

LWPA

温州市龙湾区平安建设事务管理标准

LWPA027-2023

龙湾区大型商超（含超市门店）、 食品批发企业平安基础检查标准

2023-04-21 发布

2023-04-21 实施

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平安办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省市平安暗访标准起草。

本标准由温州市龙湾区委平安办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商务局（行业主管部门）、温州湾新区投资促进局（行业主管部门）、区市场监管局（行政监管部门）、市市场监管局湾新区分局（行政监管部门）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（行政监管部门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凌云、郑德仕、谢沐时、孙良东、董弼时、潘 知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说明：

该标准是“平安龙湾”建设风险隐患管控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通过主体单位自查、行业主管部门巡查、行政监管部门督查、属地街道日常检查，以及由区委平安办、十大专项小组组织的暗访，进一步落实有关职能部门的风险隐患发现、整改、评估、管控责任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“平安龙湾”提供技术保障。

主体单位、属地街道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十大专项小组、区委平安办在组织开展平安基础检查时，一般对照检查标准逐条进行检查；行政监管部门根据职能对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查，检查的内容在业务范围内不局限于本执行标准。

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不断完善部门之间的风险隐患发现、整改、评估、提升大闭环管控机制，落实各环节部门职责和属地街道职责；有关职能单位应当不断完善有关内部工作微循环机制，强化内外部工作协同，确保检查质效。

注：本标准所指的行业主管部门即为本行业领域平安建设的总牵头部门。

龙湾区大型商超（含超市门店）、食品批发企业平安基础检查标准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与方法
1	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证照在有效期内	具体标准：需有有效期内并经公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。 检查方法：查看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。
2	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	具体标准：从业人员需有健康证明且健康证明有效。 检查方法：现场查看提供的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(健康证明有效期1年)。
3	不得销售“三无”、过期食品、化妆品	具体标准：企业必须建立检查在售货品是否在保质期。 检查方法：现场抽查在售货品是否在保质期内、感官性状是否正常；是否属于“三无”产品。
4	进口化妆品有中文标签	具体标准：进口化妆品需有中文标签。 检查方法：现场抽查在售化妆品是否有标注中文标签。
5	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不得宣称特殊功效	具体标准：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不得宣称特殊功效。 检查方法：现场检查化妆品的宣传用语是否涵特殊功效。
6	经营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和进口化妆品需经国家局注册；经营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需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	具体标准：经营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和进口化妆品需经国家局注册；经营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需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。 现场检查：产品注册认证情况。
7	消防设施、器材保持完好有效	具体标准：消防设施器材应保持完好有效。 检查方法：查看消火栓箱内主要器材(消火栓接口、水带、水枪)是否完整好用，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出水测试；查看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，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。
8	电气线路不得私拉乱接或未穿管保护	具体标准：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设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安要求。 检查方法：检查场所内是否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或未穿管保护。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与方法
9	员工会使用灭火器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	具体标准：员工会熟练操作常用消防设施。 检查方法：询问员工是否知晓身边就近的灭火器、室内消火栓的位置；要求员工进行操作讲解，看操作步骤是否准确。

- 附表：1.龙湾区大型商超（含超市门店）、食品批发企业主管部门巡查记录表
- 2.龙湾区大型商超（含超市门店）、食品批发企业监管部门督查记录表
- 3.龙湾区平安建设街道检查记录表
- 4.龙湾区平安建设暗访记录表

附表 1

龙湾区大型商超（含超市门店）、食品批发企业主管部门巡查记录表

单位名称：

序号	巡查记录	处置情况	备注

主管部门：

记录人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表 2

龙湾区大型商超（含超市门店）、食品批发企业监管部门督查记录表

单位名称：

序号	督查记录	处置情况	备注

行政监管部门：

记录人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表 3

龙湾区平安建设街道检查记录表

行业领域：

单位名称：

序号	检查记录	处置情况	备注

街道：

记录人：

检查时间：

年 月 日

附表 4

龙湾区平安建设暗访记录表

行业领域：

单位名称：

序号	暗访记录	备注

记录人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